

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事项的审议权限和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满足公司决策效率的实际需求，现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订后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特快专递、传真、邮件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 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	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特快专递、传真、邮件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 因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，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召开会议的时间、方式以及会议事由和议题，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5日